

# 慈濟大學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

113 年 1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
113 年 4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(適用 113 學年入學新生)

## 一、課程要求

本系碩士班修業分為論文組與專業實務組，修業期限為 1 至 4 年。必須修滿 24 學分，選修課程修習超過 14 學分以上，不含碩士論文。

共同必修學分呈現如下表：

課程名稱	學分數
永續發展與健康科學	1 學分
永續發展與自然科學	2 學分
永續發展與社會科學	1 學分
防救災管理	2 學分
學術研究倫理	0 學分
專題研討一至四	各 1 學分，共 4 學分

## 二、畢業學分認定

若修習外校研究所以上相關課程，修課前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。在進入本學程就讀前，修畢本學程開設之碩士班課程，申請抵免科目由學程事務會議討論決定。

## 三、導師、論文指導教授

學生最遲需於碩士班一年級下學期第五週前選定一位指導教授，並填寫碩士學位指導教授同意書(附件一)，同時決定修業組別。指導教授必須為本學程專任或合聘教師。非本學程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，可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

學生未能決定論文指導教授者，由主任指定導師，負責指導學生之選課及其他相關事宜。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，導師職責即由指導教授取代。

學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，需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同意後，以書面敘明理由(附件二)，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始正式生效。惟此項更動之時限須符合校方之規定。

## 四、學位論文、專業實務報告進度報告

為確實了解及協助研究生順利進行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之進度，於學位考試口試前，研究生應於專題研討必修課程中，公開進行口頭研究進度報告(附件三)。程序表由專題研討授課教師排定，且為求討論課程之成效，報告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必須出

席。

## 五、碩士學位考試

研究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應修學分數後，並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「學術研究倫理」課程(附件四)，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；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，應於校訂期限內(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、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)在校務系統上提出申請及辦妥必要程序(附件五至八)。

在進行碩士學位考試口試之前，須先備齊相關資料於口試前兩週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，同時應經學位論文(或專業實務報告)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，除參考文獻外，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，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 25%(附件九)，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(或專業實務報告)口試申請，申請通過後得舉行公開之碩士論文(或專業實務報告)口試。學位考試相關事項確定後欲變更者，應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異動申請(附件十)。

學位考試須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以公開方式舉行，學位考試地點以本校花蓮校區為原則。通過學位考試口試者，學位論文(或專業實務報告)之格式、繳交時間等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時，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日期前二週，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。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者，需經指導教授、主任核可後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## 六、其他畢業門檻

學位考試前須需參加本學程辦理之學術講座至少 8 小時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若為校內、外校與永續暨防災相關之專業講座，參加前須經主任同意，方可列計。

## 七、本修業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(附件一)

慈濟大學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

指導教授同意書

學生：\_\_\_\_\_學號：\_\_\_\_\_經與

教師討論後，雙方同意成立指導關係，擔任本人

碩士論文 專業實務報告之指導教授。

領域說明：

學生簽章：\_\_\_\_\_日期：\_\_\_\_\_

指導教授簽章：\_\_\_\_\_日期：\_\_\_\_\_

共同指導教授簽章：\_\_\_\_\_日期：\_\_\_\_\_

主任簽章：\_\_\_\_\_日期：\_\_\_\_\_

(附件二)

## 慈濟大學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

###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學 號	
申請理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指導教授離職進修或講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更改領域，原指導教授已不適合指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與原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維持指導關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原論文題目	中文：_____ _____ 英文：_____ _____	原指導教授 簽 章	
新論文題目	中文：_____ _____ 英文：_____ _____	新指導教授 簽 章	
主任 簽具意見	(簽章) 年 月 日		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申請表需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主任簽章同意後一併交給學程辦公室審核及存查，始予辦理更換。
- 2、原論文題目所提出申請或通過之考試，須按規定時間重新申請或考試。

(附件三)

慈濟大學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  
進度報告申請表

學年度/學期		申請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論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實務報告
姓名		學號	
日期/時間		地點	
論文題目	中文：		
	英文：		

主任簽章同意後一併交給學程辦公室審核及存查

學生簽章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指導教授簽章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專題研討授課教師  
簽章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主任簽章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(附件四)

#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

## 修課證明

證書第 \_\_\_\_\_ 號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君

茲證明 已修畢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，並通過課程總測驗，修課時數累積共 6 小時 0 分鐘。

修業課程單元 (20 分鐘/單元)	測驗通過日期
0101_研究倫理定義與內涵	111/03/12
0102_研究倫理專業規範與個人責任	111/03/12
0103_研究倫理的政府規範與政策	111/03/12
0104_不當研究行為：定義與類型	111/03/12
0105_不當研究行為：造假與變造資料	111/03/12
0106_不當研究行為：抄襲與剽竊	111/03/12
0107_不當研究行為：自我抄襲	111/03/12
0108_學術寫作技巧：引述	111/03/12
0109_學術寫作技巧：改寫與摘寫	111/03/12
0110_學術寫作技巧：引用著作	111/03/12
0111_論文作者定義與掛名原則	111/03/12
0112_著作權基本概念	111/03/12
0113_個人資料保護法基本概念	111/03/12
0114_隱私權基本概念	111/03/12
0115_受試者保護原則與實務	111/03/12
0116_研究資料管理概述	111/03/12
0201_研究中的利益衝突	111/03/12
0207_學術研究者的社會責任	111/03/12

此證

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2 日

課表：

學員：

下載日期：

(附件五)

## 慈濟大學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

(在系統提出申請，系統會自動帶出)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所別：		姓名：		學號：	
申請學期：		考試日期：		考試地點：	
論文題目		中文：			
		英文：			
考試 委員 名冊	校內、外	姓名	學歷	服務單位	職稱
	內	(召集人)			
	外				
	內	(指導教授)			

註：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(校外委員須 1/3 以上)。校長得指定一委員為召集人，唯指導教授不得為之。

### 確認事項：

1. 完成修讀並通過本校【學術研究倫理】課程。是 (請檢附通過證明) 否
2. 通過本校【學生提送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】。是 (請檢附符合專業檢核表) 否
3. 檢附【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報告書】。是 (請檢附比對報告書) 否

指導教授意見		所長意見	
註冊組意見		教務長複核	
校長			
備註	一、備妥下列文件，經指導教授、所長簽註意見後，連同 <b>考試委員名冊及聘書函稿</b> ，送請所屬研究所，並於規定時間內轉交教務處作初步審查： 1、修畢規定之碩士班應修科目與學分(由各所自審核)；論文學分另計。 2、請指導教授於意見欄中表達卓見。 3、其他各所自訂之必備條件。 二、由教務處先對同學論文口試之方式、時間、地點及口試委員名單作初審，經校長核定後始可辦理考試。 三、申請核可後，教務處會將申請表影印送各所存查。		

(附件六)

慈濟大學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  
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評分表

研究生姓名		學 號	
論文題目	中文： _____		
	英文： _____		
口試日期/時間	年	月	日 時 分 至 時 分
審核意見			
審核結果	分數：【            】分(以 70 分為門檻)		

審查委員簽名： \_\_\_\_\_

審查日期：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

(附件七)

慈濟大學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  
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總評分表

研究生姓名		學 號	
論文題目	中文： _____ _____		
	英文： _____ _____		
口試日期/時間	年	月	日 時 分 至 時 分
審核意見總結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 平均成績：【       】分(以 70 分為門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		

審查委員簽名：

\_\_\_\_\_

審查日期：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(附件八)

### 慈濟大學學位論文符合專業檢核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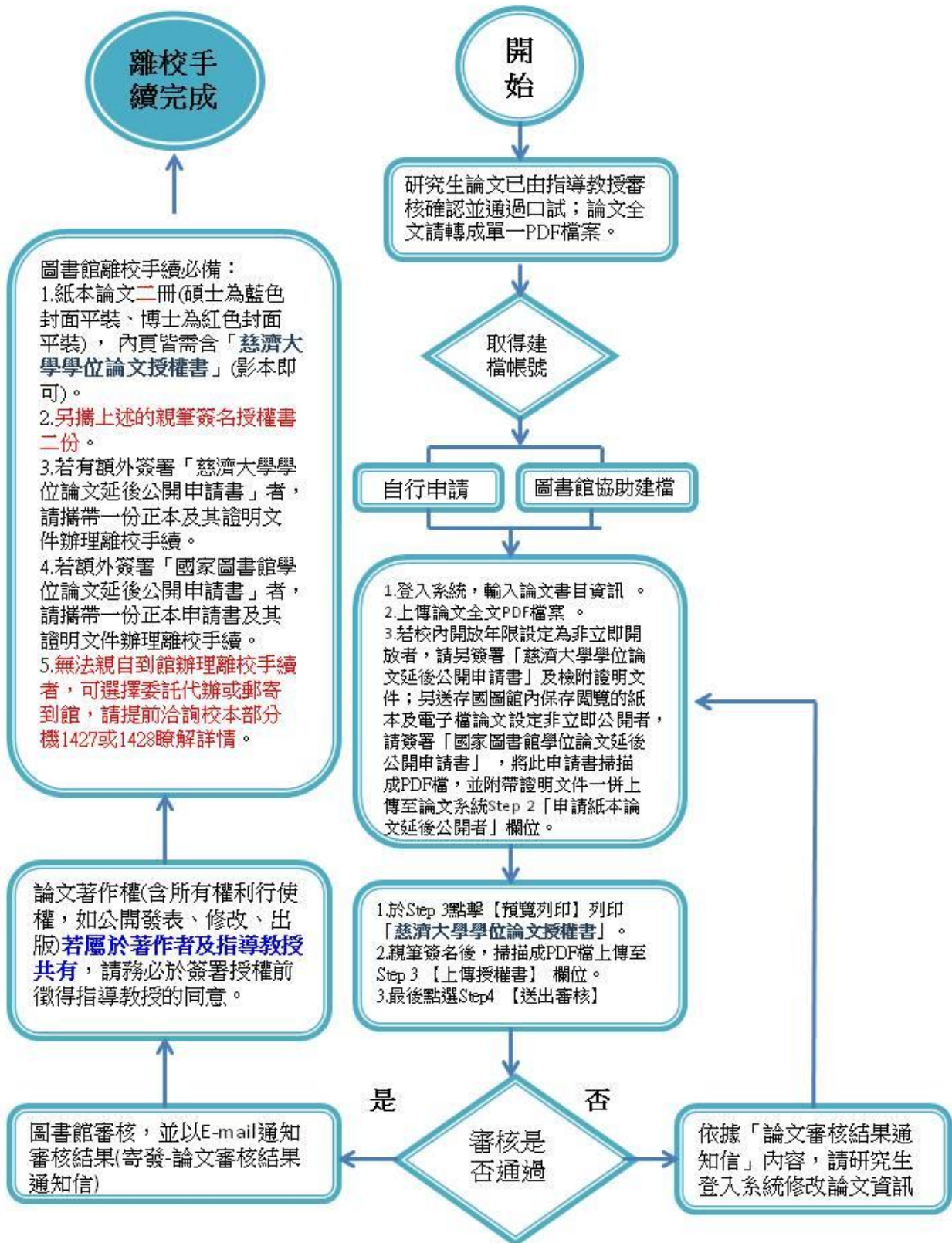
系/所/學位學程 名稱			
學號		姓名	
連絡電話		E-Mail	
論文題目	中文：  英文：		
申請學生簽名：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div>			
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專業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專業領域			
系/所/學位學程主管簽名：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div>			

備註：

1. 檢核結果如不符專業領域，須依本校提送論文檢核機制辦理後續事宜。
2. 本表於繳交「博/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」時一併繳交。

(附件九)

## 【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報告書】



(附件十)

## 慈濟大學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異動申請表

年 月 日

所組別		姓名		學號	
-----	--	----	--	----	--

※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僅限當學期，若考試日期異動至下學年或下學期，請撤銷原考試申請，另案申請之。

※學位論文考試地點僅限本校花蓮校區。

※口試委員變更須簽核至教務長、撤銷學位論文考試須簽核至校長，其餘僅簽核至所長。

異動項目	原申請內容	更改後內容	異動原因
論文題目			
口試時間			
口試地點			
口試委員			
撤銷學位考試			

指導教授 簽具意見		所長 簽具意見	
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

教務長 簽具意見		校長 簽具意見	
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

◎本表經指導教授、所長簽核後，請送教務處存查。

(107.1.09版)

(附件十一)

慈濟大學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  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

研究生姓名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所提之論文  
(或實務報告)

中文：\_\_\_\_\_

英文：\_\_\_\_\_

經本委員會審議，該生之論文(或實務報告)在其研究主題上，  
無論就學問及研究技巧方面，已符合碩士學位資格之標準，故評  
定該學位論文(或實務報告)審核通過。

學位考試委員會

召集人：\_\_\_\_\_ (簽名)

審查委員：\_\_\_\_\_ (請打上委員名字) \_\_\_\_\_ (委員簽名處)

\_\_\_\_\_ (請打上委員名字) \_\_\_\_\_ (委員簽名處)

\_\_\_\_\_ (請打上委員名字) \_\_\_\_\_ (委員簽名處)

主任：\_\_\_\_\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